

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 质量管理竞赛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名称：珠海市质量协会

联系人：陈俊超

联系电话：15018860601

2023年11月22日

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 质量管理竞赛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质量管理竞赛项目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大力推动我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创新实施“行行出状元”工程，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补发，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学习技能人才，尊重技能人才争当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珠海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市质协”）为2023年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质量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单位，将公平、公正、公开、科学、严谨的举办质量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竞赛将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与质量管理工具应用实操展开，以培育和挖掘质量技能人才，推进珠海市高技能、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竞赛主题

产业新工匠 行行出状元

三、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总工会、珠海市教育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珠海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实施单位：珠海市质量协会

支持单位：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

（二）工作组

根据《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质量管理竞赛工作组，并设执行办公室、技术组、赛务组、宣传组、医疗安全组、裁判申诉组、设备保障组、后勤保障组。

主任：邓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成员：邓苹 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研究员、QCC国家级诊断师

毕明珠 珠海市质量协会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国家级诊断师

张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国家级诊断师

（三）设置机构

1. 执行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任：邓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成 员：邓 苹 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研究员、QCC国家
级诊断师

毕明珠 珠海市质量协会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张 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2. 技术组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专家组（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会同总协办、支持单位实施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主 任：邓 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成 员：邓 苹 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研究员、QCC国家
级诊断师

毕明珠 珠海市质量协会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张 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赵辰龙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C
国家级诊断师

3. 赛务组

负责竞赛项目具体落实与实施工作；审核参赛选手资料，协助审核技术工作文件；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主任：邓霓虹 珠海市质量协会副秘书长

副主任：邓 苹 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研究员、QCC国家级
诊断师

成 员：权双双 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院长助理

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李 燕 珠海市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

4. 宣传组

负责参赛单位及参赛选手等有关人员的接待工作、宣传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协调接待有关新闻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主任：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成 员：权双双 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院长助理

陈沐茹 珠海市质量协宣传部专员

5. 医疗安全组

负责赛场安全、防火、医疗防护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竞赛安全主体责任。

主任：李 燕 珠海市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

成 员：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陈沐茹 珠海市质量协宣传部专员

6. 裁判申诉组

负责竞赛过程中的裁判的抽取等，并解决争议、投诉和违纪等事项。

主任：邓卫 珠海市质量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张岚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QC
国家级诊断师
成员：凌天喜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高级工程师、
QCC 国家级诊断师
赵辰龙 珠海市质量协会专家、六西格玛黑带

7. 设备保障组

组织落实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工作，负责竞赛场地的布置、设备的提供和保养、竞赛期间设备故障的维护和使用；

主任：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成员：陈沐茹 珠海市质量协宣传部专员

8. 后勤保障组

负责竞赛期间安全用电、用水、饮食等后勤保障工作。

主任：邓钢 珠海市质量协会会长助理
成员：陈俊超 珠海市质量协会业务部主管
陈沐茹 珠海市质量协会宣传培训专员

四、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 竞赛项目：质量管理。

(二) 竞赛标准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全面质量管理(第四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 团体标准、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三) 竞赛赛制和竞赛内容：

质量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分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初赛：竞赛内容为竞赛标准与依据的知识答题，其题型包含：

不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根据理论竞赛成绩得分高低选出不少于 12 名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决赛。

决赛：竞赛内容为解决质量情景问题，制作 PPT 并演说分析与解决过程，质量情景问题以任务单、电子数据文档等形式下达。参赛选手需要对质量情景问题进行分析，并应用质量管理工具方法进行计算、推演给出结论或对策，并制作 PPT 进行讲演。根据给出结论或对策的对错与时长、PPT 制作与演说水平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角逐出名次。

（四）竞赛安排

1. 宣传发动

通过珠海市质量协会官网、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政企通平台、邮件及 QQ 微信群等渠道向广大企业宣传、发动与推广本次竞赛项目。

2. 赛前培训

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设备环境和了解竞赛大纲相关内容与技能要求，由赛务组结合竞赛实施进度组织各参赛选手免费提供线上安全培训、比赛规则讲解。

3. 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4:00（初赛与决赛同一天举办）。

地点：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香洲区白莲路 42 号 2 栋）。

4. 成绩公布

组委会选手成绩进行复核，初赛成绩在竞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内

公布并根据得分高低排出进入决赛段的 12 名参赛选手；决赛成绩现场实时公布。

5. 赛事总结

竞赛项目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将经执委会确认后的赛事结果在各宣传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赛事相关的总结文字、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五、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年龄要求：

年满 16 周岁（2007 年 11 月前出生）以上并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二）选手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本职业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具有较强的学习领悟能力、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等的综合素质；

2. 在珠海市工作、学习和居住；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珠海市技术能手”的的选手，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世界技能大赛以及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省选拔赛、省赛市选拔赛另有规定的例外。

六、报名程序

（一）名额分配

参赛选手需经所在单位或学校加盖公章且每家单位或学校报名

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二）报名方式

1. 竞赛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总报名人数限制为 60 人，报名先后顺序依据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间为准，先报先得）

2. 材料提交清单：

（1）填写加盖单位或学校公章并提交《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质量管理竞赛项目报名表》（附件 1）；

（2）在职人员需提交带有珠海市社保局电子章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在校学生需提交在校证明与学生证。

（3）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大一寸彩色证件照 1 张（贴在报名表上）；

（5）获得前六名参获奖选手需提交银行卡复印件（空白处需写上开户行及本人姓名）。

3. 材料提交方式：扫描二维码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可编辑电子版、PDF 电子版及其他资料；纸质盖章版材料请于 12 月 1 日前提交至珠海市质量协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40 号 2 楼）。

4. 材料接收人：陈俊超、陈沐茹，联系电话：0756-2661370。

（三）资格审核

参赛选手报名后，经赛务组对其进行资格审核，3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参赛选手。

七、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竞赛设备由赛场统一提供。

八、申诉与仲裁

(一) 参赛选手认为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均可提出申诉。

(二) 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裁判申诉组提出，由裁判申诉组进行裁决；若裁判申诉组无法裁决则提交至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进行总裁决。

(三) 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对违规行为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 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与竞赛实施单位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

九、奖励办法

竞赛项目赛出前 6 名，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颁发名次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及奖金，其中第一至三名由市人社局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称号。

(二) 给予一次性奖励（均为税前金额）

1、第一名：获得奖杯、奖牌、荣誉证书和 30000 元奖金、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称号，所在单位授予“珠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冠军单位”奖牌；

2、第二名：获得奖杯、奖牌、荣誉证书和 20000 元奖金、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称号；

3、第三名：获得奖杯、奖牌、荣誉证书和 10000 元奖金、授予

“珠海市技术能手”称号；

4、第四名：获得荣誉证书和 5000 元奖金；

5、第五名：获得荣誉证书和 3000 元奖金；

6、第六名：获得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

（三）根据竞赛职业（工种）和竞赛标准，对理论及实操成绩合格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核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对在竞赛工作中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工作和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先进单位”称号，对市级一、二类竞赛项目第一名选手的所在单位授予“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冠军选手单位”称号，颁发荣誉牌匾；对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分别授予“优秀裁判员”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十、其他

一）各参赛选手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二）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质量管理竞赛项目报名表；

2. 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质量管理竞赛项目报名汇总表；

3. 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质量管理竞赛项目选手安全协议书。

附件 2

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
质量管理竞赛项目报名信息汇总表

序号	竞赛项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等级	工作单位	手机号
1							
2							
3							
4							
5							
...							

竞赛项目：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附件3

珠海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行行出状元”大赛 质量管理竞赛项目选手安全协议书

为给参赛者选手创造一个良好、安全的比赛环境，加强对选手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增强安全意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比赛中的伤害事故，特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 1、参赛选手进入操作比赛现场，须听从并尊重裁判人员的管理，文明参赛。
- 2、参赛选手必须遵守竞赛规则、操作规程及赛场设备、计算机及软件使用守则。
- 3、参赛选手严禁在赛场区域内吸烟和动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4、参赛选手对参赛设备等物品，应爱护、保养、保管、防止损坏。
- 5、参赛选手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开始竞赛，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 6、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按照试题要求进行操作，若出现比较严重的安全事故，裁判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参赛资格。如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造成设备，其他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 7、参赛选手在竞赛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现场清点设备，损坏的物品要照价赔偿。

参赛选手：

日期：